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得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广泛交流，了解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数,“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